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海晶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签署EPC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与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功中标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晶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近日,交易各方已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合同金额2.6亿元,其中,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约为1.9亿元。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汝花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12-12

主要股东:横峰县晶代电力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代县上馆镇雁靖大街59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雪奎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9-02-23

主要股东: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代县风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晶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2、建设地点:山西省忻州市代县聂营镇和峪口镇。

3、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其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并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4、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为473日历天

5、承包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本项目自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直至具备投产和交付条件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合同范围内的合规性负责。

6、质量标准: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7、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含税)为人民币87,500,000.00元(大写:捌仟柒佰伍拾万元),设备材料费(含税)为人民币162,5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其他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

8、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指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且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46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香港”)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罗曼香港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曼香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罗曼股份	罗曼香港	持股100%股权	23.24%	9,000万元	5,000万元	3.98%	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曼香港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罗曼香港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6282230		
成立时间	2024-03-07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0,000英镑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70.27	20,756.86
	负债总额	5,965.36	931.50
	资产净额	19,705.01	19,825.3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0.45	-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罗曼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60.5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4.5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殷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殷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殷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3256668

电子邮箱:public@tony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殷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苏州长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证券日报金骏马奖董秘等荣誉;2021年11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厚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创始人,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江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办主任和战略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殷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认为:殷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270.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1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2,3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德合典当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德合典当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协议签署方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本身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60%
法定代表人	孟庆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22576T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7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与西二环辅路交口西南角永合大厦
注册资本	512,727,632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882.30	450,823.60
	负债总额	194,314.79	236,540.71
	资产净额	106,047.69	109,314.37
	营业收入	31,384.69	26,219.44
	净利润	3,116.32	3,987.10

注:资产净额采用归母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抵押人):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3、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抵押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0万元

5、抵押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4,270.04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1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金桦、王磊、江涛、江荣海及陈玉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同意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对外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王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67名,代表股份1,644,306,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6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1,936,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2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370,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7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8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0,747,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78%。

4.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87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6%;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9%;弃权1,3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31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7%;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1%;弃权1,3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82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4%;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弃权1,4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26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9%;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弃权1,4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59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7%;反对9,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5%;弃权1,4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3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8%;反对9,2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9%;弃权1,4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31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3%;反对9,3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弃权1,6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9,75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48%;反对9,3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弃权1,6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海涛、王宁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078号

致: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867人,其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4,306,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13%。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其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1,936,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3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62人,其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2,370,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7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8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80,74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7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33,875,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6%;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9%;弃权1,3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0,315,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677%;反对9,0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31%;弃权1,3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33,82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4%;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弃权1,4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0,263,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99%;反对9,0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88%;弃权1,4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1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33,597,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7%;反对9,2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5%;弃权1,4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0,037,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268%;反对9,2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39%;弃权1,4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3,311,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3%;反对9,36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弃权1,6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51,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848%;反对9,3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762%;弃权1,6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9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